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 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8年7月

至12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560	113	673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319	56	375

(二) 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108年7月至12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302人次
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	5,507家
應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家數	5,507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15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1,357件
依法舉發	13件

(三) 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8年7至12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

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

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

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3,124 家	3,124 家
檢查結果	1. 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130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 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2 件。 3. 張貼不合格標誌 1 家。	

(四) 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24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250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7,788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5,396 家次。

(五) 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宣導義消進行防災宣導	執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00 場次
	行	出動義消總隊宣導義消	6,560 人次
	成	宣導家戶數	8,508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1,467 人次
--	--	------------	-----------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47 個團體 1,325 人次參觀學習。

(六) 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務預算購置及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有 84,538 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 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8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73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4 家，未滿 30 倍 109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8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202 家次，計有 16 家次不符規定(14 件舉發、4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56 家次，計有 3 家次不符規定(3 件舉發)。

(二) 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8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9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3家儲存場所、380家分銷商，每月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108年7月至12月合計共檢查2,872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11件、違規儲存13件、違規分裝2件、其他違規3件，皆依規定裁罰。

(三) 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8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346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8年7月至12月共計檢查376家次。查獲未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爆竹煙火2件、逾時施放爆炸音類煙火2件，皆依規定裁罰。

(四)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目前計有118家，技術士194名)，並每6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1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8年7月至12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三、災害搶救

(一) 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

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19,640 處，每月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事業單位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8 年度增設與改遷工程執行計有 22 處。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8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1) 消防車輛：

新購 50 公尺雲梯車 1 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立體救災車輛。

(2) 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高壓噴霧機 2 組、消防水帶及瞄子 1 批、氣墊送風機 2 組、潛水裝備 2 組、空氣灌充機 3 台、移動式幫浦 2 組、引導發光繩 2 條、裝備攜行箱 15 個、警義消消防衣 616 套、空氣呼吸器面罩含調節器 123 組、水上救生器材 1 批、登山裝備 20 套、救助及破壞器材 1 批、空氣呼吸器 217 套、五用氣體偵測警報器 42 組、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 4 套、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295 套，另南科管理局補助經費購置油壓破壞器材組 1 組、面罩及肺力閥 20 組、RIT 快速救援袋 2 組、省力滑輪組 4 組、正壓排煙機 3 組、通訊連結器 20 組、消防衣 20 套，依據轄區特性及補助單位

指定，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水箱消防車 1 輛、幫浦消防車 1 輛、災情勘查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7 輛為服務桑梓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3.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 6 處水域，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自 6 月 29 日起至 9 月 1 日每週六、日下午 15 時至 19 時，預置消防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俾利救援黃金時間即時投入溺水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其中旗津地區考量遊客較多，每日均有派駐)。

4. 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同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5 日假玉山南二段辦理 108 年「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另每半年並辦理 1 次山域意外事故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意外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二)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1) 本年度爭取內政部消防署「高雄市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核定補助本市義消訓練經費(48%)及本府消

防局對編列款項(52%)合計 3,058,000 元。其中規劃辦理救災義消進階訓練 18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宣導義消進階訓練 7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山域搜救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50 小時)、水域救生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38 小時)、營建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特種搜救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本年度中程計畫共計參訓人數為 1,138 人次。

(2)救護義消自 108 年 7 月 1 日成立並納編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組織編制後，積極協助所屬救護分隊義消人員辦理各式教育訓練，並訂於 108 年 11 月 17 日邀集所屬救護分隊人員假高雄市立前峰國中辦理「人文素養快樂義消」教育訓練講座，並邀請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陳政智副教授擔任授課講座，針對本市救護義消人員進行志願服務分享。

(3)為充實義勇特種搜救隊、以及機能型義消(高台水域救生分隊、觀音營建搜救分隊、旗美山域搜救分隊)各隊救災裝備器材，分別購置登山鞋、登山帳篷、保暖睡袋、長袖透氣排汗衫、綁腿、個人裝備背包、敲棒、移動式探照燈、小型發電機、定位燈組、繩索及各式救援鉤環等裝備提供各救災義消、機能義消進行協勤救助，充實義消救災能量。

(4)為提升本市義消救護專業素質，充分發揮協勤技能，本府消

防局於9月24、25、26、27、30及10月1、3、4、7、8、1、15及10月20日共計辦理7梯次，每梯次8小時，義消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複訓訓練，共558人參訓。

2. 災害防救團體志工基本訓練及複訓

本市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共計16個，為提昇災害防救團體救災能量之運用，充分發揮協勤效能，提昇災防團體專業救災能力及增加新血加入，建立全民消防，本府於7月6日、7日辦理1梯次16小時之基本訓練，計訓練53人。

3. 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山域搜救訓練

為強化本市與轄管登錄山域類災害防救團體搜救效能，救災默契，因應各類型山域意外事故搶救所需與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提升人命救援效能，於8月3日辦理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高雄市支會山域搜救訓練，計訓練50人。

四、緊急救護

(一)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教學與宣導不濫用、禮讓救護車等正確觀念，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與推廣珍惜救

護資源，108年7月至12月共辦理695場次，計有92,192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二)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8年7月至12月受理緊急救護69,762件，送醫人數52,386人；相較於107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2,602件，送醫人數減少82人；其中1,010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計264人，急救成功率達26.14%。

108年7月至12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9,762次
送醫人數	52,386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010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64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6.14%

(三) 救護車配置12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全面於各消防分(小)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12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可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動員準備，提高病患急救成功率。108年7月至12月使用EKG檢查案件共494件，其中確認為AMI，到院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者共24人。

五、災害管理

(一) 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 108 年 7 月 17 日丹娜絲颱風及 8 月 21 日白鹿颱風海上陸上警報發佈，本市列為颱風警戒區，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本府消防局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二) 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08 年 12 月 13 日辦理 108 年度下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之消防單位，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三) 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因應各類災害而引起之通訊癱瘓狀況時，善用衛星國際電話能提供緊急通訊使用，加速救援時效。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半年（108 年 9 月 25、26 日及 10 月 16 日）邀集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及 38 區區公所，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強化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之操作要領、故障排除及使用時機，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四) 運用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可協助各單位進行災情應變與處置。災害防救辦公室為加強各級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特辦理教育訓練，計有 69 個單位，216 人參加。另因 EMIC 系統升級，配合中央辦理 EMIC 2.0 教育訓練，計有 57 個單位，110 人參加。並抽查 53 個單位，以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

(五) 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及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

本府於 108 年 10 月 8 日舉行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 108 年度第 2 次定期會議，會中除各會報工作報告及專題演講外，係以「戰爭災害」議題為主軸，進行無腳本兵棋推演，演練同時結合地方政府、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展現各單位戰時應變能力，藉以瞭解當遇到戰爭時，該如何冷靜面對，有效快速因應。

(六) 108 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為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並達成各縣市觀摩學習之效，108 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採 A、B、C、D、E 等五區分別辦理；本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屏東縣屬 C 區，主辦縣市為屏東縣。經六個直轄市 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果分析，本府 108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果，六都中優等比率僅次於新北市。

(七)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為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能力，增強市民風險意識，並強化地區韌性，本市於107-111年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除延續1、2期計畫的目標，運用累積的成果經驗，針對尚待加強的問題，研擬相應對策，108年7-12月相關成果如下：

1. 108年9月6日於烏松區公所、9月16日於永安區公所、9月20日於小港區公所辦理區公所交流座談會，透過區公所同仁間相互交流學習，有效且迅速強化專業知識技能，激發防救災創新思維，強化地方防救災能力。
2. 為協助區公所解決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執行時所面臨的問題與困境，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8年7月22日及11月25日邀集相關局處及38區公所召開3方工作會議，共同進行協商並研議對策因應。
3. 為提升社區民眾災害風險意識，凝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災防工作，培養其自助、互助的能力，本府於108年推動建置林園區文賢社區、前鎮區民權里、燕巢區金山社區、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等4個防災韌性社區。
4. 為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增進防救災作業效能，108年購置筆記型電腦、多功能事務機、桌上型電腦、彩色雷射印表機、不斷電系統、數位相機、單槍投影機等7項資通訊設備，

並已移撥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

5. 為提升企業面對災害的韌性，本府廣續推動辦理企業防災工作，目的為強化企業的災害預測、減災、整備、應變能力，以促使企業可以在災害衝擊中迅速、健全地恢復營運。108年7-12月計與新樂園老人照顧中心、千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台灣威創有限公司等9家企業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

(八) 辦理本市 108 年 88 風災 10 週年、921 震災 20 週年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本府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本市 108 年 88 風災 10 週年、921 震災 20 週年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將各機關(單位)舉辦活動共分成三大主軸(莫拉克 88 風災 10 週年系列活動、921 震災 20 週年系列活動及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含有「高雄市莫拉克風災 10 週年紀念活動」、「回家跳舞-小林大武壠族演出」、「個人防災 4.0-準備、應變、情資網」防災教育闖關活動、「高樓地震救災演練」、「輕軌列車出軌救災演練」、「全市學校地震避難演練及 108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示

範觀摩演練」、「高雄市海洋團隊 3D 複合式災害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習」及「108 年國民體育日高雄市全民運動嘉年華活動」-災害防救教育宣導演練等，回顧災害歷史，承傳寶貴之災害經驗，並從災害經驗中提升風險意識，促進安全韌性的防災文化，透過更多元化、生活化的方式提醒市民加強防災觀念的提升，居安思危有備無患就是面對災害考驗最好的不二法則。

(九)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等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市 108 年下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 8 場次。

六、教育訓練

(一) 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 科 訓 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55 人次
體 能 訓 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支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127 人次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16 人次

(二) 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

為強化本府消防局救助人員技能與體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
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8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9 日
針對本府消防局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上半年複訓(由本府消防
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初期水源控制及操作、美式梯應用救助等
課程)，計 990 人參訓。

2. 快速救援小組(RIT)訓練

為提升消防同仁危險預知、大面積搜索技巧、人命搶救拖拉及
侷限空間救援技巧等能力，精進各項救災技能，期能強化火
場安全管制觀念，確保執勤安全同時降低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之損害，於 108 年 11 月 4~8 日，假本府消防局訓練中心辦理

一梯次，共計 30 人參訓。

4. 火災搶救初級班

辦理本府消防局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於 108 年 11 月辦理 1 梯次，共 40 人參訓。

(三) 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實施教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教災組合訓練。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8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 (一)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 (二) 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8 年 7 月至 12 月火災，A1(人員死亡案件):6 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23 件，A3(非屬 A1、A2 類):1,082 件，共計 1,111 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燃燒雜草或垃圾)309 次(占 27.81%)最多，居次為電氣因素 220 次(占 19.80%)，爐火烹調 199 次(占 17.91%)居第三。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民眾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

產安全。

- (三) 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申請即可當場核發領取，108年7月至12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111件、火災調查資料51件。

八、火警受理及其他工作

- (一) 本府消防局108年7月至12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1,761件，並派遣19,715人次、7,476車次執行火災搶救。
- (二) 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的需求，108年7月至12月案件數量統計：抓蛇2,675件、動物救援（救狗、貓等）222件、電梯受困解危190件。
- (三) 更換分隊值班台與指揮中心受理台電腦計100台，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效率。另為增進緊急救護表單填寫效率、強化數據分析能力，導入電子化救護紀錄表，採用平板電腦取代手寫，共配發245臺平板電腦供救護勤務使用。
- (四) 為強化接報及派遣的速度與準確性，完成新一代指揮派遣系統更新，達到科技智慧化派遣及數位化管理救災編組，本府消防局連續3年獲消防署評核為全國績效最佳。

九、消防分隊廳舍結構補強

為強化消防救災建物結構，本府消防局獲行政院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補強工程。第一期補強計畫除前鎮、左營分隊已於108年5月竣工外，瑞隆、五甲、茄萣等分隊亦陸續於108年12月竣工結算，美濃分隊亦於108年12月發包並決標。第二期補強計畫之小港分隊補強工程於108年9月開工、大林及十全分隊補強工程於108年10月開工。大寮及鳳山分隊補強工程於108年12月發包並決標、餘前金分隊正辦理招標。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

強工程全案可於 109 年執行完畢，預期可全面提昇消防廳舍耐震能力
確保同仁駐地安全。